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周刊　第四六三期　（第四版）

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
司法院頃研擬實施方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二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會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左列各點：

一、醞釀已久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人、公設辯護人等司法人員考訓一元化制度之實施方案已稽延多時，希儘速研擬方案，俾提出邀集行政、考試兩院進行協商。

二、各地方法院設置治安法庭所需土地購置、新建辦公廳舍或押租經費及人員配備等以逐年編列方式辦理，應即儘速研擬詳細之規劃書。

三、立法院對本院八十會計年度預算，於近期審查，則之五而言，是故除應備妥施政計劃對有關法令有否應斟酌情形予以檢討修正；並根據解釋意旨通函各地方法院於辦理執行時應注意及之。

四、新五年增員計劃及司法人員待遇調整方案，希積極研擬籌劃，以備近期邀集行政院相關單位舉行簡報。

五、本院原建議考選部宜於八十會計年度內舉辦二次司法官特考，惟考選部擬本（七十九）年九月間仍舉行一次考試，以增加錄取人數爲彌補方式，然考量法訓所容納問題，亟應提院部會談討論如何因應。

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之解釋理由後段，係對司法院七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張祖、人事室吳主任振村在該院接待室簡報，並答復有關CINS系統的優點和缺失，嗣再就1.硬體網路工作站、網路印表機優劣情形，2.軟體雷射排版及中文作業系統，3.電腦打字人員、收發作業人員、檔案管理人員及監督人員之培訓作詳盡之解說。隨後由吳主任振村引導參觀該院非訟事件中心、打字室、檔案室，並介紹電腦操作情形。周科長對該院積極推展電腦業務及熱忱接待，深表欽佩與感謝，全部觀摩行程，歷三小時餘圓滿結束。（衡）

文化中醫綜合醫院
四月起公保診病

【本刊臺北訊】文化中醫綜合醫院，自本（七十九）年四月一日起，經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指定爲中醫公保醫院，今後同仁就診可憑公保證及醫療證明單，逕行掛號，不必辦理轉診手續。文化中醫綜合醫院院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四八・一五〇號；電話：五五一一—五九七二。（芬）

司法院王廳長
視察新竹地方法院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科長趙永康、顏南全、法官鄭威莉暨第二廳翁幫辦玉榮、科長林開任、法官劉鼎業、張瓊文一行八人，於日前蒞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視察民、刑及非訟、執行業務，王廳長等到達後，除由該院顧院長仰萱陪同拜會地檢署吳檢察長國愛，並巡視院區環境外，立即調閱民、刑庭，民、財執行各股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證人、觀證人、提存所、服務處辦案進行簿及調卷二百多宗，進行審閱。

審閱至第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全部完畢。隨即召開座談會，由竹院書記官以上人員八十餘人參加，會中王廳長與翁幫辦除分別就民事審判、非訟事件、民事執行案件以及刑事審判、取締流氓案件暨觀護、公證、少年事件辦理之優劣點詳加指述外，王廳長並提示監察院巡視司法機關，希望改進之事項，供同仁參考。另外翁幫辦亦特別提示司法院於近期將召開首長會議，對當前治安惡化，司法機關審判流氓及重大刑案，將再進行檢討，以配合加強執行，座談會至三時四十分圓滿結束。（衡）

司法院秘書處同仁
觀摩竹院電腦作業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觀摩電腦處理文書作業，由該院顧院長仰萱親自接待，旋先由電腦小組召集人林觀護人繼承、保全程序事件等，隨到隨辦，收件後一小時內即可交付聲請人。按上開非訟事件，以往係民庭各法官分案處理，由於兼顧一般案件之審理，難期迅速；由於非訟事件中心之設立，使非訟事件處理專業化，配合電腦作業，立可完成交件，不惟當事人咸感方便，同時也減輕了其他法官書記、官乃至錄事之工作負荷，節約人力，爲司法業務一大突破。（君）

雲林地院正式設立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本刊雲林訊】爲貫澈便民措施，做到隨到隨辦之要求，雲林地方法院早在本年三月上旬即已試辦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業務。歷經三星期之試辦結果，績效十分良好，遂決定於四月二日正式成立。

據悉該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項目爲：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公示催告事件、本票裁定强制執行事件、除權判決、聲請事件、裁定拍賣抵押物聲請事件。

板橋分院暨檢察署
79年四月二日起改制

【本刊板橋訊】爲應實際需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署，經司法行政兩院決定，自七十九年四月二日起改制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緣於民國六十六年間臺北縣議會鑑於臺北縣人口衆多，爲便利縣民辦理民刑訴訟，乃決議建請層峰於臺北縣境內成立法院，嗣經臺北縣政府報由臺灣省政府函請前司法行政部，旋經該部認有其必要，准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定名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暨檢察處，管轄臺北縣板橋、三重、新莊、永和、中和五市，樹林、三峽、鶯歌三鎮，土城、泰山、林口、五股、蘆洲五鄉，迄今將近十年，由於轄區人口激增，民刑案件隨之成長迅速，現轄區設籍人口高達約二百四十萬左右。司法院及法務部有見於此，以及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認有將該院署改制獨立必要，曾於二月底會商決定改制，以符法制事宜。

改制後之管轄區域不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仍由原分院院長陳培基任院長、檢察署亦由原任檢察長盧仁發接任檢察長，該院、署首長之佈達儀式則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倍感溫馨。又程員在雲林地方法院服務期間，除對其經辦之業務，盡心盡力，處理妥善外，對於該院推展資訊業務之設計規劃，更是不遺餘力，該院資訊系統得以快速建立，並已初具規模，程員功不可沒。七十八年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升等考試，該員復以優等資訊人員榮登金榜，益屬難能可貴。（實）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談取回提存物（下）

王金源

三、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或依督促程序之支付命令確定者。

四、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全部給付義務或雖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以上二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毋庸法院裁定（註十五）。

五、提存出於錯誤，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者。本款規定，仍須經法院裁定確定後始得聲請返還。

取回提存物之程序

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請求書一式二份，爲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㈠原提存書。㈡依提存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程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而請求取回時應提出通知書。㈢依提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提存出於錯誤、提存原因消滅、受取權人同意返還者）或指定受取人無權受領而請求取回時，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㈣依提存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請求取回時應提出法院裁判書或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或調解書或受擔保利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若裁判確定證明書未提出者，提存所得向原法院查明）。由提存人聲請取回（註十六）。提存人亦得委任代理人取回，惟應附具委任狀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載明代理權之範圍並應附具印鑑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印章眞正之文件（註十七）。若提存人不能提出取回提存物之必要文件者，提存所應爲公告，公告期間爲二十日，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物之取回有異議者，得於該期間內聲明之，前項公告應粘貼法院牌示處並命登載新聞紙一日至三日，公告期間內無人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許提存人取回提存物（註十八）。

對提存所處分之異議及法院之裁定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以處分通知書送達當事人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異議。提存所如認異議有理由時，應於五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異議人及當事人。如認異議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收受異議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註十九）。法院認爲異議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認爲異議無理由時，應駁回之。其裁定應自收受異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並應附具理由送達於提存所、異議人及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註二十）。得抗告之人以異議人及當事人爲限（註廿一）。抗告程序除提存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註廿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提出異議者，無停止執行之效力，但提存所或法院得斟酌情形，於異議終結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註廿三）。

提存物未取回之效果

提存所接到保管機構送交提存書後，認爲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註廿四）。清償提存之聲請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爲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註廿五）。擔保提存之聲請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五年內爲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註廿六）。

註十五：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

註十六：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註十七：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註十八：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註十九：提存法第十九條。

註二十：提存法第二十條。

註廿一：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註廿二：提存法第十一條。

註廿三：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註廿四：提存法第十條第二項後段。

註廿五：提存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註廿六：提存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屢出不已。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本叢書已收錄（）實體七成裁判七成題目，一目了然，節省考生寶貴時間。

簡明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正式開始預約—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革新發行版「預約」啓事—

△本套書係將我國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法律之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相關法令、會議決議、裁判要旨及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實用工具書。

△本套書資料蒐集完備時間起自立法，迄於付印日爲止，資料按照新法、舊法分別排列，並有持續性補充（換）售後服務。這是一套最新頴、最完整、最眞正之「六法全書」，由林辰彥律師、梁開天律師等主編。

△本套書即日起援受「預約」，截至四月三十日止。預購全套者，每册按新台幣八百元計算，全套約五十册。預購單法者，每册按新臺幣玖百元計算。自五月中陸續交書。

△原持有大追踪雜誌社印銷，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之原版書者，全面以特惠價收回換新。已收到通知者，請儘速劃撥。未收到通知者，請即連絡補寄資料。是項特惠價至四月二十五日截止，逾期無效，請賜合作與諒解。謝謝

△樣張及簡介請逕向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名拓書局索取，連絡電話爲（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〇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電話傳眞爲（〇二）七五四一九一七五，郵政劃撥爲「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